

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文件

浙环辐协〔2024〕3号

关于召开第三届一次常务理事会的通知

各常务理事单位：

为更好地开展协会工作，执行常务理事会职能，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《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协会经研究决定在杭州召开第三届一次常务理事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和地点

时间：8月24日 10:00-12:00，

地点：浙江环保大厦二楼西侧会议室（文一路306号）

二、参会人员

常务理事单位代表、新入会单位代表。

三、会议议题

（一）审议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、辐射防护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、总承包能力评价指南等规范文件、秘书处内部管理制度；

（二）审议成立协会“运维与监测专委会”“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专委会”“核与辐射安全专委会”及“低碳发展专委会”；

（三）审议购置办公车辆；

（四）审议杭州市师范大学等单位入会申请；

（五）审议副秘书长人选；

四、其他事项

请各常务理事单位安排好参会人员，于8月22日前回复参会回执（附件），因故不能出席的请联系协会秘书处登记。

联系人：夏林芝（0571-87356614、18357171115 微信同号）

附件：参会回执

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

2024年8月19日



附件：

参 会 回 执

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手机

备注：车牌号